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8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余承融

被告 林裕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12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,29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,295	114/8/26	115/1/7	(135/365)	2.295%			36.46
2	違約金	4,295	114/9/27	115/1/7	(103/365)	0.2295%	否		2.78	
小計									39.24	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85,81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5,818	114/7/26	115/1/7	(166/365)	2.295%			895.73
2	違約金	85,818	114/8/27	115/1/7	(134/365)	0.2295%	否		72.31	
小計									968.04	
合計						91,120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02 書記官 林碧華